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遵义监狱死缓、无期减字第2号

罪犯胡雄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黔03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胡雄生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2017年4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刑核23701985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决。死刑缓期执行期：自2017年5月17日起至2019年5月16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6月1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10月21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限制减刑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胡雄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胡雄生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月均消费90.88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227.35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限制减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遵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遵检减提请意[2025]256号检察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罪犯胡雄生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拟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你监按程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胡雄生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雄生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，并限制减刑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5年4月24日